

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23、SZGZ[2026]049-ZC04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23、SZGZ[2026]049-ZC040
2. 项目名称: 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049-ZC040	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380000.00	380000.00	是	3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通过资料收集、整合分析、图斑提取与评价、外业核实、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等工作，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实际状况、识别问题地块、提出优化建议。具体相关内容详见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

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 供应商应在

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03116

3、招标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 系 人：刘广华

联系方式：18639784773

4、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刘广华

联系方式：18639784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2.	采购单位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7.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15.	偏离	■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2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26.	签字和（或）签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预算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36.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37.	成交公告发布网站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平台。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	---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p>
--	--

		<p>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磋商函

14.2、磋商函附表

1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4、授权委托书

14.5、供应商业绩信誉资料

14.6、项目服务方案

14.7、服务承诺书

14.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9、承诺函

14.10、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响应性

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 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2、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服务内容：陕州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通过资料收集、整合分析、图斑提取与评价、外业核实、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等工作，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实际状况、识别问题地块、提出优化建议。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具体工作内容：

1) 收集数据：收集省厅下发的年度评估数据和辅助数据，同时收集各个乡镇的自提存量问题图斑和已明确位置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2) 数据分析：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运用 GIS 技术分析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分布、质量等级等。评估确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调整规模。

3) 整合汇总：内业初步制定调入调出图斑；与各乡镇对接图斑外业核实情况，建立核实台账。对调入调出图斑分类汇总。

4) 数据库建设：基于省厅下发的年度评估数据和辅助数据，结合新增自主举证图斑，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内容和要求制作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数据库图层。

5) 举证材料制作：逐图斑核实确认，制作连续六年影像的调出举证材料。根据中原云补划图斑的照片，制作调入举证材料。

6) 调整补划方案编制：结合调入调出的总规模，撰写《调整补划方案》

7) 成果质量检查：整理包括报告、原始数据、对照表等全套成果资料，提交给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按省市级意见修改完善并协助上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陕财预[2024]800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采购科（以下简称“采购科”）批准，由（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其他必要内容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七条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 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 主体库。			
2.1.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 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 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1.3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
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
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5分	投标 报价	报价 15分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00</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中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政策。</p> <p>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p>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p> <p>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p>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 (8分)	<p>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得8分；</p> <p>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认识的得5分；</p> <p>有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8分)	<p>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工作规划清晰合理，得8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得5分；</p> <p>工作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较相对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机构设置 (10分)	<p>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10分；</p> <p>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6分；</p> <p>有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p>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工作规划合理清晰，切实可行，得8分；</p> <p>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5分；</p> <p>有措施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措施针对性强、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切实可行得 8 分；</p> <p>可操作性基本得当，有可行性得 5 分；</p> <p>有措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信息安全保密措施（8分）</p>	<p>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 8 分；</p> <p>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5 分；</p> <p>有措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35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1）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p> <p>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5 分；</p> <p>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 3 分；</p> <p>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2）质量承诺：投标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p> <p>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 5 分；</p> <p>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企业业绩（12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的与耕地类相关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优惠承诺（3分）</p>	<p>供应商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承诺切实可行，落地性高得 3 分；承诺</p>

		基本可行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未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p>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日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业绩信誉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并请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附：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3.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格式自拟。
 -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从未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和有效性，如有违反或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